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宣哲

被　　告　張文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易字第386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係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當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就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雖有提出相關證據，但仍須調查、認定，致本院刑事庭無從與刑事案件一併審判，經核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